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教函〔2020〕317号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和中央在黔单位，各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民办高校、民办中职学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119号）要求，现就2020年全省高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民办高校教师和民办中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标准

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系列评审条件继续沿用2014年修订实施的《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

756号)《贵州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374号,以下简称“374号文件”)《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同时按《高校教师系列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今年仍执行《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7号,以下简称“757号文件”),为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的平稳过渡,对原职业高中教师今年可采用757号文件、374号文件评审条件并行的方式,凡符合757号文件或374号文件要求的教师均可申报,新修订的《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24号)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教师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58号)中《贵州省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贵州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二、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在职称推荐申报和评审工作时，严格按照《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黔教发〔2020〕4号）《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黔教发〔2020〕5号）《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黔教发〔2020〕6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后的限制性申报要求，认真对申报人进行审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征求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并提供征求情况的结论。

三、加快推进高校自主评审

各高校要按照2019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力度，各高校要科学制定自主评审标准，建立校内评审委员会，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审原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组织领导等），并根据评审工作方案，按照基层审核推荐、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查、面试答辩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同时各高校要按照《贵州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黔人社通〔2020〕158号）要求，切实做好评审委员会的备案工作，新建、变更或调整的评审委员会备案材料及当年评审工作方案，务必于2020年10月12日前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为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将研制《贵州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

对自主评审的高校，将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情况开展抽查，对抽查发展的问题、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情况，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巡查。对于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以及评审工作拖沓延迟、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给予其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效果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和管理服务，特别是对今年首次开展自主评审的高校，在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政策解读等方面，适时开展培训和指导，同时设立省级高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为推进各高校自主评审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要求，我省已开展了现有在岗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过渡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的工作。对于部分过渡后学历和教师资格未达到《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尽快提升学历、报考教师资格，达到规定和评审条件的方可申报高一级任职资格。今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开展。下一步积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审能力，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

按照《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90号）要求，针对“9+3”地区基层范围外申报本地区定向评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相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州）结合实际，确实不具备条件组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评委的，可委托省级中职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行文办证等工作由委托的市（州）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五、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按照评审权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评审，采用“综合评审，量化评分”的方式。为树立正确的评审导向，充分发挥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在总结近年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各市（州）及省属学校的推荐指标作适当调整，推荐评审工作务必在核定的名额范围内开展（具体名额见附件1）。各地要严格把好推荐评审关，充分考虑本地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师队伍实际，遵循“倾斜一线、倾斜乡村”的原则，按照兼顾区域、兼顾学段、兼顾学科、兼顾不同教学岗位的要求，开展推荐评审工作。推荐人数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总推荐人数的20%。

副高级及以下教师由各地在授权范围内，遵照“重师德、重教学、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实施好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要充分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统筹考虑本地中小学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等方面情况，在专业技

术空岗数范围内确定具体推荐办法和人数，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 talent 梯队。

六、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从今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考虑到疫情影响，今年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60 学时。

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共折算 24 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学习强国”平台上进行学习，申报职称时，需提交一篇本人独立撰写的学习心得，着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和在本职工作中的具体落实。

七、推动“互联网+”评审方式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有关要求，省教育厅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开发了职称评审功能，今年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各系列评审工作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逐步实现职称管理服务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流程，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提升评审科学化水平，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评审系统”线上报送材料的具体流程及操作手册另行通知。

八、严把审核关，认真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一）各学校（单位）要充分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统筹考虑本单位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等方面情况，在专业技术空岗数范围内确定具体推荐办法和人数，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二) 评审推荐采取自下而上、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 各市(州)、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计划, 精心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用人单位、主管单位、评审部门“三公开”, 个人、单位、专家“三承诺”制度, 把好职称申报、初审、推荐、评审关。对不具备相关条件的, 不得推荐, 评审材料一经报出, 原则上不再补报任何材料。推荐审查中出现严重失误的单位, 将在评审结束后对涉及的学校和单位进行全省通报, 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其本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员、审核、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各学校评审推荐情况将作为今后评估、考核、督察等工作的重要考评依据。在审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 可咨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和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确保 2020 年职称工作圆满完成。

九、其他要求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工作。推荐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 政治立场坚定, 职业道德良好, 专业素养深厚,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 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各市(州)、各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在推荐工作中, 要加大职称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力度, 加强对学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管理, 严把申报人员《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切实把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

标体系》的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作为本单位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依据。

(二)专家库的建设是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任务部分，各学校、单位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专业（学科）分类，认真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工作。推荐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专业素养深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请各学校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在主页左侧点击“职称评审管理”，选择“专家管理”，按操作手册填写专家信息，或下载《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准确填写专家信息后导入“评审系统”，专家库建设工作于10月20日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代表作”制度，将申报人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各系列申报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自行选定1篇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代表作为本专业40分钟或45分钟完整的示范教学课），由所在学校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对代表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对应专业（学科）分类统一上传到评审系统，开展代表作网络匿名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将作为申报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时间及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四)申报人个人及用人单位须分别签订诚信承诺书，并严格按承诺书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各用人单位及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凡申报评审中出现学术不

端、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省人社厅相关规定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4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号）的要求，实行“一票否决”。

（五）线下材料报送由各市（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整理，对未按要求装订或排列的，将不予以受理。

单位报送材料：

1. 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函、评审对象公示和公示结果说明材料各一份。

2. 按学科（专业）分类填报《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3），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评审系统”可导出，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3.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个人报送材料：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系统”可导出，含省教育厅印制的活页，见附件5）一式二份（中职教师系列基层认定的，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基层副高”字样）。

2.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见附件6）一式二份，用A3纸张打印。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7)。

4. 高校、中职系列《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附件)总评积分表一份和教学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

5. 申报材料若涉及论文、论著的,请提供原件,并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标明。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8.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9.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测试)。

10. 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1.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等复印件。

12. 其他上报材料。

13. 申请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还须提供本专业40分钟(或45分钟)完整的示范教学课光盘一份,MP4格式(具体网络上传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上述6—12项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省直主管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或省直高校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六)装袋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240mm×340mm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

拟申报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中职教师系列基层认定的，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基层副高”字样。

（七）时间和地点

2020 年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于 10 月启动，全面评审工作原则上在 12 月底完成。各市（州）、学校（单位）务必于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按规定程序将评审材料报送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见龙洞路 82 号），逾期不再收取。

答辩对象、答辩时间和地点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八）评审费交付办法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要求，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80 元；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250 元；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350 元。按照“以评养评”的原则，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 号）要求，本年度职称评审费委托贵州教师教育学校代为收取，全部费用收齐后统一上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请各地各单位在评审前，将评审费统一电汇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请注明汇款单位，并按下列项目注明申报人数），电汇单（单位在贵阳市的可凭银行进账单，并加盖银行的收讫单）与评审材料一

并交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不再对各单位单独开据收费票据，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开据总发票为收费佐证。

收款单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帐户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开户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0160

项 目：高校系列职称评审费

 中职系列职称评审费

 中小学系列正高职称评审费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费

 民办高校系列职称评审费

 民办中职系列职称评审费

（九）其他系列评审要求

其他系列的评审工作按所属系列安排进行。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属事业单位需委托到其他系列评审的，须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后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

（十）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 附件：1. 2020 年度各市（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数
2.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
 专家库人选汇总表
3. 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4.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6.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洪 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周小龙

联系电话：0851-85283558、0851-85837326

邮 箱：shengzhigaiban@126.com